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維護員工權益等資訊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二張附表，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為強化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聘任標準及職責等資訊之透明，爰增訂應揭露相關聘用資訊，並增訂附表八。（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為督促金融業落實維護員工權益，要求揭露有關公司對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六）</p> <p>（一）姓名、性別、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p> <p>（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p>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六）</p> <p>（一）姓名、性別、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p> <p>（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p>	<p>一、參考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修訂其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加揭露退休總裁或執行長擔任高階顧問訊息，以強化資訊揭露，發揮市場監督功能，達到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範公司應揭露聘用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並增訂附表八。</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附表七、附表 <u>七之一</u>)</p> <p>(一) 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其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p>	<p>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附表七、附表八)</p> <p>(一) 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其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p>	
--	--	--

<p>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p> <p>(二) 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u>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附表八)</u></p> <p><u>六、發起人：</u></p> <p>(一)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股權比例占前五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p> <p>(二)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p>	<p>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p> <p>(二) 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五、發起人：</p> <p>(一)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股權比例占前五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p> <p>(二)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p>	
--	---	--

<p>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或其關係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或其關係人之購入成本。</p> <p><u>七</u>、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u>協理</u>及<u>顧問</u>之酬金：（<u>附表八</u>、<u>附表九</u>及<u>附表十</u>）</p> <p>（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p>	<p>決定方式。向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或其關係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或其關係人之購入成本。</p> <p>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附表九、附表十）</p> <p>（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p>1.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p>	
---	---	--

<p>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 2.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本會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p>(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 最近年度任三</p>	
--	--	--

<p>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p> <p>(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p>	<p>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p>	
--	---	--

<p>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第二十條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業務內容：</p> <p>(一) 業務範圍：列明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營業比重及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p> <p>(二) 產業概況：說明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p> <p>(三)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p>	<p>第二十條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業務內容：</p> <p>(一) 業務範圍：列明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營業比重及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p> <p>(二) 產業概況：說明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p> <p>(三)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p>	<p>為督促金融業維護金融從業人員勞動權益，及勞資關係記載內容能有一致性之規範以資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要求公司應揭露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揭露內容。(本會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五一〇〇〇四〇四〇號函釋及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二七五〇〇號函釋參照)</p>

<p>1. 說明最近二 年內主要金 融商品及增 設之業務部 門與其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之 規模及損益 情形。</p> <p>2. 列明最近二 年度研究發 展支出及其 成果，並略述 未來研究發 展計畫。</p> <p>(四) 長、短期業務 發展計畫。</p> <p>二、市場及業務概況：</p> <p>(一) 市場分析：分 析金融市場之 供需狀況與成 長性、市場區 域及目標市 場、競爭策 略、競爭利基 及發展遠景之 有利、不利因 素與因應對 策。如為金融 控股公司者， 除應說明公司 之經營決策 外，尚應分別 就各子公司之 市場及產銷狀 況，逐一說明 其營運與獲利 情形。</p>	<p>1. 說明最近二 年內主要金 融商品及增 設之業務部 門與其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之 規模及損益 情形。</p> <p>2. 列明最近二 年度研究發 展支出及其 成果，並略述 未來研究發 展計畫。</p> <p>(四) 長、短期業務 發展計畫。</p> <p>二、市場及業務概況：</p> <p>(一) 市場分析：分 析金融市場之 供需狀況與成 長性、市場區 域及目標市 場、競爭策 略、競爭利基 及發展遠景之 有利、不利因 素與因應對 策。如為金融 控股公司者， 除應說明公司 之經營決策 外，尚應分別 就各子公司之 市場及產銷狀 況，逐一說明 其營運與獲利 情形。</p>	
---	---	--

<p>(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稅前純益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稅前純益率之影響。</p> <p>(三) 主要授信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十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附表四十二)</p> <p>(四) 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曾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附表四</p>	<p>(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稅前純益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稅前純益率之影響。</p> <p>(三) 主要授信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十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附表四十二)</p> <p>(四) 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任一年曾占受(授)信用總額千分之一以上之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附表四</p>	
--	--	--

<p>十三)</p> <p>(五) 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按存款(信託資金)別，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存款(信託資金)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四十四)</p> <p>(六) 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按貼現、放款、保證(含背書)及其他授信，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授信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四十五)</p> <p>(七) 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按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別，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之數額</p>	<p>十三)</p> <p>(五) 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按存款(信託資金)別，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存款(信託資金)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四十四)</p> <p>(六) 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按貼現、放款、保證(含背書)及其他授信，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授信餘額及平均利率。(附表四十五)</p> <p>(七) 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按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別，列明最近二年度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之數額</p>	
--	--	--

<p>及獲利數額。 (附表四十六)</p> <p>三、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記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附表四十七)</p> <p>四、勞資關係：</p> <p>(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u>(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u></p>	<p>及獲利數額。 (附表四十六)</p> <p>三、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記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附表四十七)</p> <p>四、勞資關係：</p> <p>(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p> <p>(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p>	
---	---	--

<p><u>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u>），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應注意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客戶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帳戶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並得改以代號方式表達。</p>	<p>理估計之事實。</p> <p>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應注意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客戶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帳戶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並得改以代號方式表達。</p>	
--	--	--

附表七之一(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修正說明：表次變更。

附表八(修正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附表八(新增)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1:依本會一百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四六七〇號函及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二四〇〇〇一五六〇號函，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公司如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明定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擔任顧問之揭露方式，以臻明確。